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增城区项目自评复核意见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自评组织情况 - 2 -](#_Toc177207223)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177207224)

[（一）项目背景。 - 2 -](#_Toc177207225)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3 -](#_Toc177207226)

[（三）项目资金情况。 - 5 -](#_Toc177207227)

[三、项目绩效 - 7 -](#_Toc177207228)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7 -](#_Toc177207229)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0 -](#_Toc177207230)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4 -](#_Toc177207231)

[四、存在问题 - 15 -](#_Toc177207232)

[（一）项目相关实施材料管理尚有优化空间，项目监管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 15 -](#_Toc177207233)

[（二）部分会计凭证附件不够完整，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 - 16 -](#_Toc177207234)

[（三）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规范，未能有效反映实现效益。 - 16 -](#_Toc177207235)

[五、改进建议 - 17 -](#_Toc177207236)

[（一）优化项目实施材料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管措施。 - 17 -](#_Toc177207237)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财务凭证管理，提升财务信息质量。 - 17 -](#_Toc177207238)

[（三）规范绩效体系设置，有效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 18 -](#_Toc177207239)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19 -](#_Toc177207240)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增城区项目自评复核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管理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增城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业服务中心”）。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区就业服务中心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区就业服务中心应对所报送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核小组审阅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本项目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评分为87.6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的佐证材料，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为158万元，共支出158万元。自评组织工作开展较及时，积极配合现场核查，但项目实施存在相关实施材料不够完善、监管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会计凭证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规范等问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0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12月16日），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2〕181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重点之一为积极吸纳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来粤就业，珠三角地区应主要将中央衔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包括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以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鼓励对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穗财社〔2022〕55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促进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安顺市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共下达158万元中央资金用于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提高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

##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度区就业服务中心依据《增城区促进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西市、金海湖新区、百里杜鹃管理区脱贫人口转移就业补贴方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中央提前下达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完成项目的资金审批及拨付。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2023年度实施情况如下。

表1 项目2023年实施情况表

| **项目内容** | **年度完成情况** |
| --- | --- |
| 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包括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以及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等方面。 | 一是共支出80.7万元，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191人，资金主要支出方向为对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给予就业补助、交通补助、生活补贴。  二是共支出用人单位招用类岗位补贴10.95万元；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社会保险补贴66.35万元等，用于奖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 |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实施存在以下管理问题：一是项目相关实施材料管理不够完善，2023年区就业服务中心共吸引191名贵州省脱贫人员到增城区务工，但查阅《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其中3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占比16.23%，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是由区就业服务中心自行筛选广州市下发在穗参保贵州省务工人员名单后得出来的台账，仅为区就业服务中心留作备用，故仅在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名单后并未补充更新其相关社保数据，实际191名脱贫人口均在2023年至少缴纳了1个月社保，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相关数据更新不够及时。二是本项目涉及中央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批及拨付，经现场了解，区就业服务中心通过省市补贴审核系统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但区就业服务中心未针对项目申请及审批情况建立相关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台账，且未能留存项目电子申请及审批过程性材料，项目的监管措施尚有优化空间。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2〕181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穗财社〔2022〕44号），提前安排下达至本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为158万元。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共支出158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1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表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支出内容** | **支出金额（元）** |
| --- | --- | --- |
| 1 |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 780,000.00 |
| 2 | 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生活补贴 | 15,000.00 |
| 3 | 来穗务工人员交通补助 | 12,000.00 |
| 4 | 用人单位招用类岗位补贴 | 109,530.36 |
| 5 | 用人单位招用类社会保险补贴 | 663,469.64 |
| **合计** | | 1,580,000.00 |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度区就业服务中心依据《广东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19号）、《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函〔2022〕98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中央提前下达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增城区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对项目财务进行管理，经现场核查财务凭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付手续基本完善。

但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实施存在部分财务资料不够完整的问题，如2023年记账-03-0016号会计凭证，拨付增城区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助210,000元，未附补助申请及审批相关文件等支付依据，付款依据完整性不足。又如2023年记账-08-0051号会计凭证拨付2023年第一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岗位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58,400元，记账-08-0054号会计凭证拨付2023年第一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社会保险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327,020.43元，以上两笔会计凭证均未附上各单位人员名单的合规性佐证材料和发放标准的依据文件，经现场了解，由于本项目相关补贴通过省市补贴审核系统统一审核，群众与企业申请不需提供纸质材料，采用线上申领，区就业服务中心未收存相关申请及审批材料，未能附着各单位人员名单合规性核查材料或平台系统截图等资料，财务凭证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穗财社〔2022〕44号），项目年初总体绩效目标为：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169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阶段设置的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180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综合以上情况，区就业服务中心结合项目2023年度实际开展情况上调了预期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的数量，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整、科学，但未见绩效目标调整文件。

### 2.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穗财社〔2022〕44号），2023年年初设置6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3 项目年初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 ≥169人 | ≥169人 |
| 质量指标 |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 提高 | 提高 |
|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 提高 | 提高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 增加 | 增加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阶段设置6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4 项目自评阶段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 | 180 |
| 质量指标 |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 提高 |
|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 提高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 增长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 |

综合以上情况，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一致，但未见项目绩效指标调整文件，且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较难评比衡量，如“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的指标值为“提高”，“群众满意度”的指标值为“满意”，但未能明确达到何种程度为提高了积极性，何种状态为满意，较难准确衡量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名称较冗长，如将时效指标的指标名称“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设置为一句话，名称设置不够简洁。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于2023年10月27日支出当年度最后一笔补贴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吸纳191位外省脱贫人口到增城区就业务工，对121家资金申报单位、17名资金申报个人进行补贴，一定程度上可正向影响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年初预算申报设置）。

年度指标值“≥169人”。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2023年共吸纳191位外省脱贫人口到增城区就业务工，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完成率为113.02%。

### （2）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自评阶段设置）。

年度指标值“≥180人”。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2023年共吸纳191位外省脱贫人口到增城区就业务工，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完成率为106.11%。

### （3）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年度指标值“提高”。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在穗参保信息附件》及2022年度正常参保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名单，2022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71人，相关企业数为109家；2023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85人，相关企业数为118家，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增城区内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 （4）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年度指标值“提高”。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资金发放汇总表，区就业服务中心自述指标完成值为“提高”。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在穗参保信息附件》及2022年度正常参保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名单，2022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71人，2023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85人，2023年度稳定就业三个月的协作地区脱贫人数较2022年度提升，但相关材料未能佐证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人数的提升是否与劳务机构相关。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5）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年度指标值“100%”。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7日支出当年度最后一笔补贴资金，100%完成预期目标。

### （6）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年度指标值“增加”。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及资金发放汇总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共吸纳191名外省脱贫人员到增城区务工。但未见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情况，无法判断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是否增加。综合考虑2023年本项目对17名资金申报个人进行补贴，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增加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本指标扣5分。

### （7）群众满意度（年初预算申报设置）。

年度指标值“≥90%”。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好差评系统截图，区就业服务中心自述指标完成值为“满意”，截图显示主动评价好评率为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8）群众满意度（自评阶段设置）。

年度指标值“满意”。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好差评系统截图，区就业服务中心自述指标完成值为“满意”，截图显示主动评价好评率为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表5 项目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年度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年初预算申报设置） | ≥169人 | 191人 |
|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自评阶段设置） | ≥180人 | 191人 |
| 质量指标 |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 提高 | 2022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71人，相关企业数为109家；2023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85人，相关企业数为118家，相关企业数量上升，本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增城区内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
|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 提高 | 2022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71人，2023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85人，2023年度稳定就业三个月的协作地区脱贫人数较2022年度提升，但相关材料未能佐证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人数的提升是否与劳务机构相关。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 增加 | 未见以前年度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情况，无法判断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是否增加。综合考虑2023年本项目对17名资金申报个人进行支持，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增加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年初预算申报设置） | ≥90% |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好差评系统截图显示主动评价好评率为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自评阶段设置） | 满意 |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好差评系统截图显示主动评价好评率为100%。 |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增加就业机会，为防止返贫提供了坚实支撑。

2023年区就业服务中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向跨省务工人员发放就业补贴、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吸引了191名贵州省脱贫人口来增城区务工，圆满完成省级下达任务（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数不少于169人），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外省脱贫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生活保障，为防止返贫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提升就业能力和技能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平衡发展。

通过实施本项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定向定岗培训、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等措施，帮助外省脱贫人口提高就业能力，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同时，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珠三角地区主要将中央衔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的意见，将外省脱贫人口引入本地就业市场，有助于优化本省与外省之间的劳动力资源配置，推动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以实现区域间的经济互补。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相关实施材料管理尚有优化空间，项目监管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年区就业服务中心共吸引191名贵州省脱贫人员到增城区务工，但查阅《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其中3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占比16.23%；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是由区就业服务中心自行筛选广州市下发在穗参保贵州省务工人员名单后得出来的台账，仅为区就业服务中心留作备用，故仅在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名单后并未补充更新其相关社保数据，实际191名脱贫人口均在2023年至少缴纳了1个月社保，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相关数据更新不够及时。

**二是**本项目涉及中央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批及拨付，经现场了解，区就业服务中心通过省市补贴审核系统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但区就业服务中心未针对项目申请及审批情况建立相关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台账，且未能留存项目电子申请及审批过程性材料，项目的监管措施尚有优化空间。

## （二）部分会计凭证附件不够完整，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

现场核查会计凭证，存在部分财务资料不够完整的问题，如2023年记账-03-0016号会计凭证，拨付增城区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助210,000元，未附上支付依据或相关文件，付款依据完整性不足。又如2023年记账-08-0051号会计凭证，拨付2023年第一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岗位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58,400元；记账-08-0054号会计凭证，拨付2023年第一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社会保险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327,020.43元，以上两笔会计凭证均未附上各单位人员名单合规性的佐证材料和发放标准的依据文件，经现场了解，由于本项目相关补贴通过省市补贴审核系统统一审核，群众与企业申请不需提供纸质材料，采用线上申领，区就业服务中心未收存相关申请及审批材料，未能附着各单位人员名单合规性核查材料或平台系统截图等资料，财务凭证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规范，未能有效反映实现效益。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较难评比衡量，如“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的指标值为“提高”，“群众满意度”的指标值为“满意”，但未能明确达到何种程度为提高了积极性，何种状态为满意，较难准确衡量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名称较冗长，如将时效指标的指标名称“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设置为一句话，名称设置不够简洁规范。**三是**本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内容存在差异，但未见相关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调整文件，项目绩效管理手续不够完整。

# 五、改进建议

## （一）优化项目实施材料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监管措施。

**一是**建议落实数据管理工作，定期对项目实施数据进行排查，及时对应省市数据系统完成数据更新，确保项目实施材料数据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二是**建议区就业服务中心建立一个涵盖申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申报时间、审批时间、未通过原因、预计拨付金额、公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等内容的项目管理台账，同时建议留存项目申请材料，特别是未通过的项目，确保项目审核流程的完整性，提高资金评审过程的规范性。

##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财务凭证管理，提升财务信息质量。

建议规范财务管理资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建议区就业服务中心在拨付各类补贴时，及时收集补贴依据并作为原始凭证附着在会计凭证中，明确相关支出的依据，保障会计信息的有效性，提升财务信息质量。

## （三）规范绩效体系设置，有效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是**优化绩效指标值设置。绩效指标值通常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建议后续设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时依据或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上级下达的任务标准进行设定，对无特定标准但可统计具体完成数据的指标，可以以近三年指标均值进行设置，对于无法定量设置的绩效指标，建议指标值中明确达到何种程度为完成情况，降低绩效评价中完成争议出现的概率。**二是**规范指标名称设置，指标名称应清晰、明确、简洁地反映指标考核内容，且绩效指标名称通常设置为一个词组，如产出时效指标“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建议可调整为“资金拨付时间”，指标值设置为“在2023年10月完成100%拨付”。**三是**建议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时，对于设置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建议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后，办理相关调整手续，保障项目绩效管理手续的完整性。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增城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单位自评情况** | **第三方复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  **指标值** | **自评**  **得分** | **复核情况** | **复核**  **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  支出率 | 12 | 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指标分值。 | | 12 |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资金支出率为100%，按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 | 12 |
| 事项管理 | 监管  有效性 |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8 | 一是项目相关实施材料管理不够完善。2023年区就业服务中心共吸引191名贵州省脱贫人员到增城区务工，但查阅《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其中3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占比16.23%；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是由区就业服务中心自行筛选广州市下发在穗参保贵州省务工人员名单后得出来的台账，仅为区就业服务中心留作备用，故仅在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名单后并未补充更新其相关社保数据，实际191名脱贫人口均在2023年至少缴纳了1个月社保，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相关数据更新不够及时。 二是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涉及中央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批及拨付，经现场了解，区就业服务中心通过省市补贴审核系统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但区就业服务中心未针对项目申请及审批情况建立相关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台账，且未能留存项目电子申请及审批过程性材料，项目的监管措施尚有优化空间。  三是存在部分财务资料不够完整的问题，如2023年记账-03-0016号会计凭证，拨付增城区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助210,000元，未附上支付依据或相关文件，付款依据完整性不足。又如2023年记账-08-0051号会计凭证，拨付2023年第一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岗位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58,400元；记账-08-0054号会计凭证，拨付2023年第一季度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社会保险补贴－协作地区脱贫人口327,020.43元，以上两笔会计凭证均未附上各单位人员名单合规性的佐证材料和发放标准的依据文件，经现场了解，由于本项目相关补贴通过省市补贴审核系统统一审核，群众与企业申请不需提供纸质材料，采用线上申领，区就业服务中心未收存相关申请及审批材料，未能附着各单位人员名单合规性核查材料或平台系统截图等资料，财务凭证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 7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年初预算申报设置） | 5 | ≥169人 | 191人 | / |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2023年共吸纳191位外省脱贫人口到增城区就业务工，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完成率为113.02%，本指标不扣分。 | 5 |
| 数量指标 |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务工人数（自评阶段设置） | 5 | ≥180人 | 191人 | 10 |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2023年共吸纳191位外省脱贫人口到增城区就业务工，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完成率为106.11%，本指标不扣分。 | 5 |
| 数量指标 | 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 | 10 | 提高 | 提高 | 10 |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在穗参保信息附件》及2022年度正常参保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名单，2022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71人，相关企业数为109家；2023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85人，相关企业数为118家，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增城区内各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本指标不扣分。 | 10 |
| 质量指标 | 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 | 10 | 提高 | 提高 | 10 |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资金发放汇总表，区就业服务中心自述指标完成值为“提高”。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在穗参保信息附件》及2022年度正常参保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名单，2022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71人，2023年度协作地区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共185人，2023年度稳定就业三个月的协作地区脱贫人数较2022年度提升，但相关材料未能佐证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人数的提升是否与劳务机构相关。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分。 | 8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3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 | 100% | 100% | 10 |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7日支出当年度最后一笔补贴资金，100%完成预期目标，本指标不扣分。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 30 | 增加 | 增加 | 30 |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外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名单》及资金发放汇总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共吸纳191名外省脱贫人员到增城区务工。但未见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情况，无法判断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是否增加。综合考虑2023年本项目对17名资金申报个人进行支持，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增加吸纳来粤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本指标扣5分。 | 2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年初预算申报设置） | 5 | ≥90% | 满意 | / |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好差评系统截图，区就业服务中心自述指标完成值为“满意”，截图显示主动评价好评率为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5 |
| 群众满意度（自评阶段设置） | 5 | 满意 | 满意 | 10 | 根据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好差评系统截图，区就业服务中心自述指标完成值为“满意”，截图显示主动评价好评率为100%，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 5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100\*80%） | | | 100 | 原始得分 | | 100 | / | 92 |
| 80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 | / | 73.6 |
| 自评工作质量 | 组织情况 |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 / | 区就业服务中心自评组织工作基本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 4 |
| 自评材料质量 | 自评结果客观性 | 6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就业服务中心基本能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均未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原因，扣1.5分； ②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且部分指标未见相关佐证文件，扣1.5分。 | 3 |
| 自评工作及时性 | 4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区就业服务中心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 | 4 |
| 自评分析准确性 | 6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 /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原始得分为100分，自评指标符合得分为92分，分差为8分，按既定的标准，扣3分。 | 3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20%） | | |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 | / | 14 |
| 复核 结果 | 累计得分 | | | | | | / | 87.6 |
|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 |